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陳幸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3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33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鄭 政 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楊 嘉 惠

附表：股票				109年度除字第93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
0001	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		1	1000		
0002	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		1	1000		
0003	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		1	1000		
0004	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		1	1000		
0005	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		1	1000		